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顺鑫澜庭、阳洲鑫园更换居民活动广场地砖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

发 包 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北京华洋苏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所建 顺鑫澜庭、阳洲鑫园 更换居民活动广场地砖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经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北京华洋苏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本项目承包商。为保证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
实信用的原则, 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
- 二. 项目工程量: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三. 工程承包方式: 项目总承包
- 四.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五.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 工程价款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包含税金): 壹佰贰拾万零壹佰柒拾壹元伍角
伍分 (大写) 1200171.55 元 (小写)

二. 合同款支付

1. 甲方支付金额: 人民币 1200171.55 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工程

进度完成工程量的 8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出具的评审金额为准，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支付时间以专项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该项目质保期为:2 年，以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金的金额为工程决算评审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三. 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中标文件及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第三条：质量要求

- 一.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质量，必须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的材料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二.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规定。
- 三.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及施工质量均由乙方负责。
- 四. 乙方必须设定专门工程质量检验人员，负责施工过程质量检验。
- 五. 工程质量由甲方委派人员监理。
- 六. 乙方必须按工程技术要求进行检验。

第四条：材料供应

- 一.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 二.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三. 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工程工期

- 一. 乙方在缔结合同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综合进度计划”。
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进度实施。
- 二.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工程款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施工拖延，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经双方协商顺延。
- 三. 由乙方自行提供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四.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五. 施工中, 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 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 均需签证, 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 由乙方承担责任, 工期不变。

第六条: 工程验收

- 一. 工程质量验收, 《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表》, 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 待工程全部结束后, 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 二.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 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 甲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乙方责任无法验收造成的返工损失和工期延误, 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三. 工程具备终验收条件时,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甲方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四.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监督 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

第七条: 工程质保及维保服务

1.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 为 24 个月;
2. 维保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维保响应;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甲方

1. 负责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正规设计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负责清理必须由甲方清除的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3. 指派一名项目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过程中问题的协调和处理。

二. 乙方

1. 指派一名项目施工负责人，负责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指派一名施工安全监督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格按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组织施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规定施工区域以外场地或甲方设备设施，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因违犯甲方管理制度引发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施工可能伤及的设备设施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 不得随意拆除或改造建筑物结构、设备、管线等。确因施工影响需要拆、改的，应经甲方同意后，按要求实施。
6. 涉及地面开挖和建筑体拆除等土建施工，必须提前通知甲

方，由甲方确认施工区域内已存在的隐蔽管线位置。乙方在施工时应加以保护。施工中如损伤隐蔽管线，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及时妥善处理。如损伤隐蔽管线后隐瞒不报，使事故扩大，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其他

1.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成交人承担安全方面的全部费用，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任何货物或设备的损坏、故障均由施工单位全额赔偿或无偿修复。
3. 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4. 本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中标后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资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工程已实施部分的实际损失。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工程已实施部分的实际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达到项目投标时所做出的承诺时，甲方向乙方提出保证承诺要求。如乙方的响应仍达不到乙方投标时工期、质量等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工程已实施部分的实际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 二.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 二.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一.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三. 本合同有效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北京华洋苏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小胡营村1号院2号楼2层135室

邮政编码：101399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02008692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群芳中三街支行

帐 号：11050172820000000199

签约日期：